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並據此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項目(「白龍港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一份由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核准文件(「核准」),發改委已原則上核准通過白龍港項目。因此,白龍港項目已取得相關部門的主要批文。該核准自發佈之日起計有效期為兩年。根據該核准,如白龍港項目未能在核准之兩年有效期內開工建設,應在核准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發改委申請延期,否則該核准將自動失效。

在獲得該核准後,白龍港項目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包括土地收儲、項目技術方案確定、項目招投標及開工建設。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糿桐女士組成。